

男換發身分證請求不刊出配偶及父母姓名 法官判准

2022-06-08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陳姓男子於去年 1 月間到台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請求換發不含父母及配偶姓名、出生地、役別及相片等資料的身分證。</p> <p>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認為，違反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等規定，否准陳的申請；陳不服經台北市政府訴願不受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並命戶政所依他的申請准予換發身分證，案件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。</p> <p>法院日前宣判，判決陳男部分勝訴；法院認為，戶政事務所用管理辦法關於父姓名、母姓名、配偶姓名及役別均須一律列載，不得免列的規定，已逾越戶籍法第 51 條第 1 項的授權意旨，且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也有過度妨害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，應不予適用，判戶政所准須依陳男的請求，身分證免記載父母、配偶姓名及役別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釋字第 603 號解釋揭示之「資訊隱私權」保障意旨？2. 國家發給人民國民身分證，其上列載範圍，是否有可能對人民資訊隱私權產生妨害？3. 人民有無權利請求國家發給內容合法、合憲而不得對資訊隱私權造成過度妨害之國民身分證？4. 身分證列載父、母、配偶姓名及役別，是否對個人資訊隱私權有過度妨害以致違反比例原則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